

附件

汕头经济特区跨境电子商务发展促进条例

(草案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为加快提升汕头经济特区跨境电子商务发展能级，以法治化手段推进跨境电子商务先行先试，深入推进高水平制度型开放，助力活力特区建设，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特区实际，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适用范围】汕头经济特区内跨境电子商务促进及相关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概念界定】本条例所称跨境电子商务，是指分属不同关境的交易主体进行的，或者交易标的跨越关境的电子商务活动。

第四条 【立法原则】汕头经济特区跨境电子商务发展体现创新引领、包容审慎、市场运作、依法依规的原则，跨境电子商务促进工作坚持政府指导、企业主导、行业自律、重在培育。

第五条 【立法思路】坚决贯彻党中央战略部署，从我国进入新发展阶段大局出发，落实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构建新发展格局，大力支持汕头跨境电子商务技术创新、业态创新、体制机制创新，与汕头外贸产业转型升级深度融合，发挥汕头海上丝绸之路重要门户、沿海经济带重要增长极、全国唯一华侨试验区、省域副中心城市的综合发展优势，打造全国数字贸易产业先行示范区、国际丝路电子商务产业对接服务平台和跨境电子商务创新型营商环境示范

城市，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推动汕头经济特区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走在全国前列。

第二章 管理体制

第六条 【各级政府职能】市、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将跨境电子商务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研究解决跨境电子商务发展的重大事项，协调促进本行政区域内跨境电子商务创新发展。

第七条 【主管部门】汕头市人民政府设立的中国（汕头）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汕头跨境电商综试区的建设和统筹管理工作，其日常工作由下设的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

市商务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条例。

第八条 【相关部门职责】海关、外汇、税务、宣传、发展和改革、工信、司法、财政、人力、交通运输、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市场监管、统计、金融、公安、政务服务数据管理、投资促进、邮政管理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关管理促进工作。

第九条 【发展规划】汕头市跨境电子商务发展规划应由市跨境电商综试办牵头会同有关部门按照特区需求编制，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汕头市跨境电子商务发展规划应当注重服务国家战略、转变外贸发展方式、发挥企业主体作用、推动更深层次改革、实行更高水平开放。

第十条 【行业组织职责】特区引导跨境电子商务经营者、行业协会等建立行业自律体系，发挥行业自治作用。

跨境电子商务行业组织应当推动制定行业标准规范，引

导跨境电子商务规范化发展，促进企业主体诚信经营、公平竞争，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第三章 促进措施

第十一条 【基础设施建设】特区支持高标准建设中国（汕头）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在建设汕头公共服务平台与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保障海关、外汇、税务、商务、市场监管、公安、邮政管理等部门间信息共享的基础上，进一步推动“单一窗口”与港口集疏运管理平台、外贸综合服务平台、金融机构平台等对接，实现“关、检、税、汇、舱、运、融”通过同一个平台一站式办理，最大程度提高口岸监管便利化程度，简化企业申报办理流程，营造高效便利、开放透明、法治安全的管理服务模式。

第十二条 【“三区”联动机制】特区支持建立中国（汕头）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汕头综合保税区、华侨经济文化合作试验区“三区”融合发展联动机制，推动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共同研究解决汕头跨境电子商务发展中存在的重大问题，推动与跨境电商发展相关领域的服务贸易扩大开放。充分发挥综试区综保区叠加优势，支持综保区发挥优势，开展跨境电子商务保税进口业务创新；充分发挥海外华侨投资兴业的龙头作用、双向开放的桥梁作用，建立负面清单管理制度，促进华人华侨共同参与汕头跨境电子商务及相关配套设施的建设投资，参与跨境电子商务国际营销服务网络建设拓展，鼓励归国侨眷积极参与汕头跨境电商综试区创新创业。

第十三条 【数字贸易先行示范区建设】特区支持中国（汕头）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全国数字贸易产业先行示范区，支持汕头申请建设数据跨境传输安全管理试点，

探索建设跨境电商数据交换中心，在全国率先探索国际数据交换、传输、隐私保护规则，支撑汕头贸易数字化、数字内容服务、文化出口、国际数字资产交易、国际数字版权交易等数字贸易产业发展。

第十四条 【专项资金设立及使用】市、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安排跨境电子商务发展专项资金，且逐年有所增长，有关部门应当充分发挥政府各类财政资金作用，重点支持跨境电子商务企业落户、平台搭建、载体建设、规划制定、研究咨询、技术研发、通关物流、海外仓建设、海外营销体系建设等关键环节，支持跨境电子商务创新发展。

对国家级、省级跨境电商示范企业、外贸综合服务试点企业、重点园区、重点项目和优秀品牌，按照相关规定给予奖励和财政支持。

对积极参与共同配送中心、海外网点建设，参与国内外高水平展会展览，在境外注册的跨境电子商务企业，产品取得国际认证、国际专利和知识产权的跨境电子商务企业，按照相关规定给予奖励和财政支持。

第十五条 【技术创新支持政策】探索改革跨境电子商务技术创新鼓励机制，重点加大对跨境电商基础研究、产业化应用研究领域的科技投入，开展自主研发的跨境电商企业，原则上可以采用产出科技成果的数量、级别等代替企业科技研发采购支出作为核算依据的方式，给予相应财政补贴，支持跨境电商平台企业、外贸转型企业自主创新、自力更生。

第十六条 【便利化通关政策】汕头海关应当按照“管得住”与“通得快”相统一的原则，落实海关监管方案，不断简化、便利化跨境电子商务通关监管模式，促进汕头跨境电商发展融入粤港澳大湾区。

经市商务行政管理部门认定的跨境电子商务示范园区企业，海关可优先培育、认定为高级认证企业；对成为海关高级认证企业的，优先办理货物申报、查验、放行、加急通关手续，对其进出口货物实行较低的查验率。

第十七条 【税收优惠政策】汕头跨境电商企业依法依规享受国家规定的跨境电商企业税收政策、汕头华侨经济文化合作试验区税收政策等规定的税收优惠，以及其他合理合法政策优惠，国税部门优先办理出口退（免）税，并纳入无纸化管理。

第十八条 【外汇便利化政策】汕头外汇管理局应当推进跨境电子商务外汇支付业务试点建设，扩大支付机构跨境外汇支付业务范围，推动外汇支付和结售汇业务网上办理，允许利用“NRA+”账户为跨境电商提供便利化结算服务，并主动回应跨境电商市场主体外汇业务新诉求开展政策创新。

鼓励跨境电子商务使用人民币计价结算，为跨境电子商务业务提供人民币结算服务。提高跨境电商企业无抵押、免担保、纯信用贷款服务比例。

第十九条 【市场监管政策】汕头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构建“标准引领、网上抽查、源头追溯、属地查处、信用管理”的跨境电子商务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新机制，大力查处售假、制假等跨境电子商务产品质量违法行为，建立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监管方式，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和跨境电子商务发展良好市场环境。

第二十条 【用地保障政策】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建设项目用地标准，结合中心城区“三旧”改造专项规划等统筹安排、优先保障重点跨境电子商务园区、项目和快递物流基础设施建设用地。

第二十一条 【跨境智慧供应链建设】汕头跨境电商综试区应当依托第三方物流平台、单一窗口综合服务平台等综合信息服务平台，运用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等信息技术，为跨境电子商务经营者提供实时、准确、完整的物流状态查询和跟踪服务。鼓励有条件的物流企业建立跨境物流分拨配送和营销服务体系，发展共同配送、统一配送、集中配送等先进模式，建立国内保税公共仓储、海外重点国家物流专线、海外公共仓储相结合的便利化物流体系，打造国内外一体的智慧供应链解决方案。

第二十二条 【信用评价体系建设】汕头跨境电商综试区应当建立监管部门信用认证和第三方信用服务评价相结合的综合评价体系，建立跨境电子商务信用数据库和信用评价系统、信用监管系统、信用负面清单系统“一库三系统”，实施企业信用分级分类监管，依法提供跨境电子商务主体身份识别、信用记录查询、货物运输以及贸易信息查询等信用服务。加快建设跨境供应链区块链基础应用平台，构建跨境商业信用体系。

第二十三条 【统计管理制度完善】汕头跨境电商综试区应当逐步建立以跨境电子商务申报清单、平台数据等为依据的统计管理制度，建立跨境电子商务进出口商品的统计分类规范，为行政监管和企业经营提供咨询服务。

第二十四条 【风险防控体系优化】汕头跨境电商综试区应当建立跨境电子商务风险信息采集、评估分析、预警处置和复查完善机制，加强对跨境电商交易安全的技术保障，建立跨境电商风险防控体系，为政府监管提供有效的技术支撑、决策辅助和服务保障。

第二十五条 【人才培育体系建设】汕头跨境电商综试

区应当建立跨境电商人才培育体系，综试区引进的高级跨境电商人才享受特区相关人才优惠政策。对中国(汕头)跨境电商综试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可的跨境电商培训院校、社会机构给予一定资金支持。

第四章 环境建设与制度创新

第二十六条 【区域集成创新】特区支持跨境电子商务区域集成创新，建立汕头特区与粤港澳大湾区跨境电商政策创新区域一体化集成机制，区域内其他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试点改革措施调整时，对汕头跨境电子商务发展有促进作用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汕头推广实施。

第二十七条 【制度型开放】特区着力推动跨境电子商务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重点面向东盟地区推动建立与国际规则体系衔接的跨境电商国际规则、标准体系。

第二十八条 【监管流程优化】特区相关监管部门应当创新跨境电子商务监管流程，针对企业对企业、企业对个人等跨境电子商务交易模式，建立标准化便利化监管流程。其他各部门应当在自身职责范围内，设计制定、创新形成适应跨境电子商务发展的相关制度体系。

第二十九条 【制度创新清单】汕头跨境电商综试办应当根据跨境电子商务发展需要制定工作计划和进展安排，形成制度创新清单，研究提出促进跨境电子商务发展的改革创新措施，依法报请批准后实施。

第三十条 【扩大应用主体】鼓励汕头区域特色产业建设跨境电商交易平台，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应当简化传统企业开展跨境电子商务各项业务办理流程，原则上可以“以促进带动效应代替直接产出比例”变革企业开展跨境电子商务各

项投入的绩效考核机制，推动传统外贸企业、大型商贸流通企业上线运营。

第三十一条 【纠纷解决机制】特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线上跨境电子商务产品售后服务和维权机制，探索建立跨境电子商务纠纷专业仲裁机构，提供公正、高效、专业、国际化的仲裁服务，维护跨境电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消费者权益保障】市、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处跨境电商企业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网络盗窃、网络诈骗、网上非法交易、窃取公民个人信息、垄断经营等违法行为。

第三十三条 【经营者违法处置】跨境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从事经营活动的，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网络直播营销行为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管理机关违法处置】依法负有跨境电子商务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在履行职责中所知悉的个人信息、隐私和商业秘密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条例自年月日起施行。